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20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555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2年5月18日起生效：
 - (一)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
 - (二)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另為配合最新法規、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自公告日之翌日起，修正本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 四、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2年4月17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



受益人。

五、隨函檢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9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40700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露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司。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司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為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司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司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話: 03-327 文
交 08:45:02]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家祥
電話：0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JL01663_1_251564439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8日復信經字第1110001181號函及112年3月24日補正說明資料辦理。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有關旨揭信託契約第11條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稅相關事宜乙節，請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該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2/03/27

1120000283

復華投信 112/03/27

112000028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165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555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第一條：定義	修改後	修改前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國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國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六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錄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錄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p>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一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遼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机构如於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购基金专户时当日之净值为计算标准，计算所得申购之单位数。</p>	<p>遼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购当日将申购价金并同申购价金交付经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或申购人将申购价金直接汇拨至基金帐户。投资人透过银行特定金钱信託方式申购基金，应于申购当日将申购价金交付银行或证券商。经理公司应以申购人申购价金进入基金帐户当日净值为计算标准，但投资人以特定金钱信託方式申购基金，或于申购当日透过金融机构帐户扣缴申购款项时，金融机构如于扣款之次一营业日上午十时前将申购价金汇拨基金专户者，亦以申购当日净值计算申购单位数。受益人申请于经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转申购，经理公司应以该买回之转申购，经理公司应以该买回价款实际转入所申购基金专户时当日之净值为计算标准，计算所得申购之单位数。</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开说明书，经理公司并有权限决定是否接受受益权单</p>

<p>(二) 全球主要經濟體（含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法國、希臘、葡萄牙、英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泰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尼、新加坡、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結構型 ETF）或存</p>	<p>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公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	--

<p>(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關產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統能源：以原油、天然氣、煤炭與其衍生物及其他能源商品之採勘、開採、煉製、煉製、加工、銷售、配送為業務以及提供設備與服務給上述企業。 (2)新能源：包含替代能源（如地熱、風力、太陽能、氢能、生質能源、再生能源或其他非傳統能源）與未來新能源相關之生產、加工、運輸、建設、營運管理、提供設備與技術或服務等之廠商，以及能源高效率使用及相關服務之企業。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p>(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相關產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統能源：以原油、天然氣、煤炭與其衍生物開採、加工、銷售或提供服務給上述企业的相关企业，包含原油、天然气与煤开采、加工、销售或配送，以及业务整合型的综合企业、原油与天然气衍生的石化工业上下游、原油、天然气与煤开采与配送的设备与服务供应商等。 (2)新能源：在特殊情形下，为分散风险、确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资比例之限制。所谓特殊情形，应包括经理公司针对以下因素之专业判断： <p>2、本基金投资之国家或地区发生重大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势之重大变动（如罢工、暴动、战争、政治动乱、金融危机、石油危机、当地货币单日兑美元汇率涨跌或符合经金管会核准或认可之信用评级等机构评等级以上由国家或机构所保证或发行之债券；或经金管会核准或申报生效得募集及销售之境外基金。</p>
--	--

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百分之一八以上、當地十年 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 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 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 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 以上等)、法令政策更 (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 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 管制而影响资金进出与流动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 事。	六、经经理公司得为避险需要或增加投资效率之目的，运用本基金从事衍生自股债指数、股票、存托凭证或指数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货、选择权或期权选择权等证劵相关商品之交易，但须符合金管会之「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证劵相关商品交易应行注意事项」及其他证劵相关商品交易应行注意事项」及相关规定。	七、经理公司得利用换汇、远期外汇、换汇换利交易及新台币与外币间汇率选择权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换汇、远期外汇、换汇换利及汇率选择权等)等交易方式，处理本基金资产之汇入汇出，并应符合中华民国中央银行及金管会之相关规定。如有有关法令或相关规定修改者，从其规定。
---	---	---

位金融債券。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四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四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四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五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五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六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七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七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七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八十二)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八十六)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八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九十一)經理公司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九十二)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十四)投資於期貨信託專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槼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九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九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p>(三十五)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其所表影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影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其所表影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所表影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影之股份(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影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三十六) <u>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 <u>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长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3、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u> 	<p>(增列)</p> <p>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p>
--	-----------------------------------

<p><u>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刪除) 其後項次向前提</p>	<p><u>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二、<u>為避免國營受益人頻繁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拒絕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營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二（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u></p>
--	--

		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p>(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p>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形事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 八。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形事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但本 基金持有所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 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 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 10：00 前所取得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 日下午 2：00 前(或是 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 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 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 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 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 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 訊(XQ)、各基金管理 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 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p>

<p>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將最近價格，將最近價格與最近價格替價或最近價格替價代之。持有與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算日止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算日止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富資訊(JK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p>
<p>(三)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期貨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揭露。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期貨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揭露。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第二十九條：幣制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p>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增列) 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	---